

---

关于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17 融德 02 债券代码： 145787.SH

债券简称： 21 融德 G2 债券代码： 175662.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2 年 8 月

---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存续期公司债券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起息日	发行期限	债券余额	交易场所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融德02	145787.SH	2017年10月17日	2+2+1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融德G2	175662.SH	2021年1月25日	2+1	9.00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重大事项

###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收到司法文书时间	2022年8月24日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2)京02民初125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收益权投资人
当事人姓名/名称	芜湖泰德伍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合伙企业
当事人姓名/名称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普赢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第三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合伙企业

### (二) 诉讼或仲裁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2)京02民初125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2年8月7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2年8月24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本金人民币4.8亿元及收益8885.33万元，共计人民币5.688533亿元
诉讼/仲裁的请求及理由	民泰银行因福晟鹤上项目，请求判令泰德伍号给付欠款本金4.8亿元及收益8885.23万元，华融融德和普赢肆号为第三人，要求华融融德承担连带责任。

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华融融德、泰德伍号、普赢肆号并未对民泰银行出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三) 履行或执行情况

案件尚未判决。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各项业务正常开展，该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针对此诉讼组建应急处理工作组，由公司领导牵头，公司董办、办公室、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资金市场部、计划财务部、资产保全一部等部门人员组成。并聘请外部专业律师，充实法律力量，准备应诉方案，积极应诉。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